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日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23号

孙飘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诉你及李成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64号

浙江省人防龙生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盛波、倪素珍、吴峰: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詹彩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被告詹彩凤因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64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知初字第00148号

洪新珍:本院受理原告周维海诉你及杭州游程旅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知初字第00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928号

赖志向、吴淑程: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9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58号

蔡灿平: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050号

方震东、诸暨市骊然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鲍佳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34号

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五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35号

黄华:本院受理俞林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39号

陆建荣: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准予张华与陆建荣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陆建荣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陆建荣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张华。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93号

严杭辉:本院受理原告丁云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44号

义乌市坤翠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诉你商行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商行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43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本院受理原告广州亚驰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12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本院受理原告王林诉被告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28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本院受理原告余贾毅诉被告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14:45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31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本院受理原告胡涛诉被告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32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莱茵石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42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本院受理原告刘振益诉被告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9:1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46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本院受理原告贺俊宇诉被告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85号

来林卫:本院受理原告任飞江诉被告来林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10:20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47号

陈仕涛: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刚诉被告陈仕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91号

程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金明瑶诉被告程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19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77号

王卫东、魏敏捷:本院受理原告吴春松诉被告王卫东、魏敏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76号

杭州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罗溪不锈钢营业部诉被告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滨商初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0号

苏敏、苏金友、徐芬花:本院受理原告徐小毛诉被告苏敏、苏金友、徐芬花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徐小毛撤回对你的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596号

杭州康升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兴诉被告杭州康升服装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5356-1号

彭玉丽、张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彭玉丽、张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临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5358-1号

汪命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国红、汪命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临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5359-1号

何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建国、杨彩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临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04874号

桐乡市利顺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185号

周荣华、胡建中、杭州千岛湖广龙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二手车交易市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807号

梁楚枝: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海鹏冻制品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民初字第652号

杭州千岛湖凤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陶华元、陈文晶、顾萍等93人诉被告杭州千岛湖凤凰实业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新凤凰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一案,因案情复杂,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9条之规定,将本案审理期限延长六个月。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82号

王建斌:本院受理原告姜新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7号

唐诗礼: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溪信用社与你及蔡志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57号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溪信用社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437元,减半收取718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溪信用社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80号

虞时军:本院受理原告黄敏亚诉被告宁波众广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及您返还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26号

包善平、叶晓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

被处罚人:许方宝(身份证号码:330327198205050431)

经查,许方宝无照经营使用童工邓远渲(2016年2月17日至3月24日)、田仁民(2016年3月13日至3月25日)。根据《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八条,我局决定给予你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字[2016]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厉哲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厉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康特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东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两户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该两户债权总额为6211.27万元,其中温州康特合成革有限公司由温州市永上人造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荣鑫橡塑发泡鞋料有限公司、刘加杰、姜扬敏、林宗义、王占兴、潘朝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温州康特合成革有限公司名下的温州机场大道652号工业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浙江东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温州市金富铜材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明五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金湖汽车配件厂、泸水县金盛硅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铜带厂、张进富、张建强、张建松、张建洪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项勤雄、张银微夫妇共有位于龙湾区永中街万康锦园15幢902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受让人厉哲,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受让人厉哲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厉哲

2016年6月2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钱广发(出生日期:1962年2月15日,身份证号码:413026196202155714):2015年11月17日,我局作出的嘉秀洲环罚字〔2015〕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5年11月23日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罚款肆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嘉秀洲环罚催〔2016〕21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局(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秀路大树花园三期18幢702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下内容:罚款额及加处罚款额,共计执行款捌万元。如对上述催告内容有异议,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冯安全(出生日期:1986年11月19日,身份证号码:413026198611195134):2015年11月17日,我局作出的嘉秀洲环罚字〔2015〕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5年11月23日留置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嘉秀洲环罚催〔2016〕22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局(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秀路大树花园三期18幢702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下内容:罚款额及加处罚款额,共计执行款肆万元。如对上述催告内容有异议,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陈卡毅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卡毅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中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7412.46万元,由河田集团有限公司、恒达集团有限公司、郑进明、郑春琴、郑春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温州市中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车站大道金鳞花苑2幢1101室房产、朱云名下位于鹿城区行前街行前大厦1幢610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受让人陈卡毅,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受让人陈卡毅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卡毅

2016年6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兴乐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九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4290.3万元,由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凤凰科技有限公司、九川科技有限公司、胡志乐、胡志良、马永友、陈建国、朱立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债务人名下的位于乐清市乐成 镇界岱村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受让人兴乐电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受让人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